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九届董事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4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另有董事尹建华因私外出委托董事王洁萍出席，3 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就关于本司投资设立“碳材料前沿技术（离岸）并购基金”事项通过如下决议：

一、 同意本司在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投资设立“碳材料前沿技术（离岸）并购基金”，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境外投资合法手续的前提下向该并购基金投资不少于港币 2000 万元。

二、 同意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签订《〈硅谷天堂〉出任世纪星源碳材料技术（离岸）并购基金项目的顾问委托协议书》，委托硅谷天堂出任筹建并购基金之项目顾问。

三、 同意及授权本司管理层代表本司签署并履行与上述所述第一、第二点交易有关的交易文件。就投资设立“碳材料前沿技术（离岸）并购基金”，如投资金额或相关交易条件构成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的，第一点所述交易文件中应附加“经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的合同生效条款，并由董事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启动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就董事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董事局无需另行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